

西夏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核发		行政给付	0509001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1.受理责任: 受理或不予受理法律援助承办人法律援助办案津贴给付申请,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 审查法律援助承办人提交的结案材料。 3.上报责任: 将法律援助承办人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上报至银川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核定。 4.决定责任: 根据银川市司法局核定,制作案件补贴发放表。 5.公示责任: 将办案补贴发放文件公示于法律援助中心一楼公示栏上,接受承办律师、群众的监督。 6.办案补贴发放责任: 由会计负责到核算中心将补贴直接转至律师银行账户。 7.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6.《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经审查合格的,向办理该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的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但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除外。” 7.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有关行政给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分配原则确定分配对象和额度的; 2.在资金分配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工作人员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法律援助		行政给付	0509002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提出是否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出具通知书，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法律援助条例》第四十三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服务机构或者安排本机构人员实施法律援助，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p>（二）指派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其他类别	1009001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p>	<p>1.受理责任：听取申请人陈述，做好登记笔录，保全不予受理法律援助通知书、申请法律援助申请书、证据材料复制件等证据材料。能够当场作出处理结果的当场做出，案情复杂的案件先接收材料，及时出具书面的受理异议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书面告知异议处理结果。</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领导）</p>	<p>因不履行或正确履行行政职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别作出处理:</p> <p>(一) 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 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 (二) 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 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 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 视为撤销申请; 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 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三) 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p> <p>(四) 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 可以要求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其他类别	1009004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设立或不予设立的决定。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法律援助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3.《宁夏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设立责任，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基层法律服务年度考核		其他类	10A1058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直辖市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送设区的市、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注册的通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送设区的市、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检		其他类别	10A1059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p> <p>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p> <p>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注册的通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p> <p>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p> <p>第四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p> <p>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38000		西夏区 司法局	西夏区 司法局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p>	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等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p>	<p>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案审人、核人、告知人、送达人、执行人、代表人或分领人、管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p> <p>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p> <p>（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p>（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p> <p>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于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p> <p>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		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p>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 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 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或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39000		西夏区 司法局	西夏区 司法局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p>	<p>1.立案责任：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或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等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p>	<p>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争揽业务的；</p> <p>（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于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工作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021年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 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 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 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25000		西夏区 司法局	西夏区 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p> <p>（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由单位政治部向被处分人告知违法事实、陈述申辩权利、拟处分依据及决定，救济途径。</p> <p>5.决定责任：给予纪律处分的，制作</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2、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p>	<p>《纪律处分决定书》，载明纪律处分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处分决定，上报纪委。</p> <p>7.执行责任：将处分决定公示并记录至档案。</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4《法律援助法》第六十一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从事有偿法律服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行使主体 (所属 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 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 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26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 (二) 接受指派后, 不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 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第二十七条 律</p>	<p>1.立案责任: 发现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 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 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 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 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p>	<p>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9027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p> <p>(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p> <p>(三)收取受援人财物;</p> <p>(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p>	<p>1.立案责任:发现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违法行为的(或者下级司法行政机关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执法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擅自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主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受援人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	1.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p>	<p>的；</p> <p>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1-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实行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对于公民投诉或者反映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投诉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	1.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将有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律师行业内予以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告。</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第六十四条：“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当事人拟作出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业务部门应即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p>	<p>的；</p> <p>8.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09001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p>	<p>1.部署责任：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年初订立检查计划，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p> <p>2.通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及时通知已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做好迎检准备。如是暗访，不印发通知，按照计划安排直接进行检查。</p> <p>3.检查责任：应当按照检查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检查，达到检查效果。</p> <p>4.通报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全区通报。要求限期整改。</p> <p>5.整改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督查。</p>	<p>《宁夏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监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2.在行政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3.对群众投诉举报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法律援助或者应当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法律援助而拒绝办理的拒绝调查处理或者推诿、扯皮等不履行行为；</p> <p>4.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p>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收受他人财物的； 5.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3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基础法律服务所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2.公示责任：对拟进行表彰的集体或个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 3.决定责任：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作出拟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 第七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 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对优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1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2.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六条：“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2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二十一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进行表彰奖励的服务所及工作者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2.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0809006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表彰奖励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2.决定责任：作出表彰的决定（书面告知）。</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六条：“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受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告知；</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法制宣传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09004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5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p> <p>2.推荐考评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p> <p>3.审批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考评初审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不顾事实，滥用职权违规办理表彰的；</p> <p>3.工作中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其他类别	10A1060000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正）</p> <p>第三条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p> <p>（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p> <p>（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p> <p>（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p> <p>（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1.受理阶段责任：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审理阶段责任：通知被申请人，并要求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理。</p> <p>3.决定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理结果依法作出复议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复议决定书。</p> <p>4.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复议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1-1、《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p> <p>1-2《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p> <p>1-3《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p> <p>1-4《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受理不予受理的；</p> <p>2、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时，少于两名人员的；</p> <p>3、行政复议人员审理案件时，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p> <p>4、行政复议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将《行政复议决定书》报送备案的；</p> <p>5、行政复议机关及其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不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p>1-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依法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制发《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制发《不予受理决定书》；对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p> <p>2-1《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p> <p>2-2《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p> <p>2-3《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p> <p>2-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构调查取证时，参加调查的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3-1《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p>		取不当利益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p> <p>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依据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p> <p>3-2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维持。</p> <p>3-3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p> <p>3-4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具体行政行为有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p> <p>3-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作出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决定：（一）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已经没有实际意义的；（二）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是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已经没有必要，或者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p> <p>4、《行政复议法》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可以制作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p> <p>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通过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存在违法情形的，可以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责令其予以纠正。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纠正的情况通报行政复议机构。</p> <p>5-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第五十四条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发现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应当向被申请人发出《责令履行通知书》；被申请人自收到《责令履行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并将履行结果报告发出该通知书的行政机关。</p>			
15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行政裁决	09A1001001		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三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p>	<p>1.受理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审查责任：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p> <p>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p> <p>4.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p>	<p>1.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p> <p>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p> <p>3.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p>	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为最终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 修订）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p> <p>（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p>	履行的责任。	<p>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3.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4.在行政裁决过程中 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p> <p>【规范性文件】 《2019 年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二、 (一)3.(8)重新组建司法局。将市司法局的职责,市政府办公厅的相关法制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p>					